

孫一芬編著

青年守則十二講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孫一芬編著

青年守則十二講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臺一版

◆(25834)

青年守則十二講一冊

基本定價捌角正

編著者 孫 一 芬

發行人 徐 有 守

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自序

這一本書，在抗戰期間已就想寫，因為轉輾逃難，不安於居，所以沒有寫，到現在總算勉強寫成功，這也可說是完了我一種心願。

本書每講，都以名人故事引證。因為名人故事，不但青年學生都歡喜看，即服務於小學教育界的先生們，或者也歡喜看，因為看了，可以去講給兒童聽，並可用以充訓導兒童的資料。

還有一點要說明，本書所引用的名人故事，都是本國名人的故事。這不但希望大家要效法本國先賢，而且藉此可以明瞭我國歷代名人的衆多。實在本書所寫到的名人，在我國五千餘年的歷史上，僅不過寫了幾個而已。

我很希望我國千百萬的青年學生，對於本書，都有一閱讀的機會。更希望大家看了讀了這許多故事以後，要能愛國家、愛民族、敬長上、行仁愛、重信義、有禮貌、能服從、知勤儉、肯助人，而做成一個

完善無缺的國民，這才毋負作者寫本書的期望。

這一本書，是利用公餘時間，匆促寫成，想錯誤與不妥之處，定所難免，很盼望與本書見面的先生、青年、學生，詳加指正。

孫一芬

目次

自序	一
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	一
忠勇爲愛國之本	四
(一) 吳樾刺五大臣	四
(二) 荊軻刺秦王	一
(三) 張良擊秦王	一
孝順爲齊家之本	一
(一) 崇明老人傳	一

仁愛爲接物之本……………二九

(一)林續還珠……………二九

(二)許衡不取人物……………三〇

(三)蘇軾焚契……………三一

信義爲立業之本……………三九

(一)左伯桃與羊角哀……………三九

(二)費宮人的報主殉節……………四五

和平爲處世之本……………五〇

(一)韓信的忍耐……………五〇

(二)劉寬的寬大……………五二

禮節爲治事之本……………五八

(一)廉頗與藺相如……………五八

(二)晏子使楚·····	五九
服從爲負責之本·····	七〇
(一)蘇武的出使匈奴·····	七〇
(二)岳飛的功業·····	七二
勤儉爲服務之本·····	八五
(一)王璉的刻苦生活·····	八五
(二)楊震的不貪財·····	九一
整潔爲強身之本·····	九六
(一)郭子儀的福壽·····	九六
(二)郭林宗的愛好整潔·····	一〇二
助人爲快樂之本·····	一〇六
(一)范仲淹的樂善好施·····	一〇六

(二)武訓的苦心興學·····	一〇九
學問爲濟世之本·····	一一四
(一)蘇秦的求學·····	一一四
(二)朱買臣的求學·····	一一五
(三)彭玉麟的求學·····	一一六
有恆爲成功之本·····	一二二
(一)孫中山先生的革命·····	一二二
(二)蔣主席的偉大·····	一二九

青年守則十二講

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

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，創造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之宏規，領導國民革命，與中華、建民國，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，共承遺教者，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，亦卽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。今革命基礎大立，革命主義大行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，同時加重。凡我同志，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，下對億萬世之後代，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，更千百倍於往昔。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，人者心之器，國家之治亂，繫於社會之隆污，社會之隆污，繫於人心之振靡；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，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，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，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。本大會懷於遺教

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，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，自救爲救人
之始，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，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，務祈父以教子，師以教弟，長官以教屬
僚，將帥以教士兵，共信共行，互切互磋，親愛精誠，始終無間，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，斯中
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，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，弘揚於世界，千年萬世，永垂無疆
之休，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。

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；

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；

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；

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；

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；

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；

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；

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；

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；

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；

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；

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。

黨員守則，係蔣委員長所手訂，原爲童子軍守則，後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決議，定爲

黨員守則，再由教育部明定爲青年守則。

忠勇爲愛國之本

(一) 吳樾刺五大臣

這是吳樾刺五大臣的一個故事：當時滿清政府想假行立憲，緩和革命潮流，故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派鎮國公載澤，戶部侍郎載鴻慈，兵部侍郎徐世昌，湖南巡撫端方，商部右丞紹英，分赴各國考察憲政，藉以掩飾中外耳目，收攬人心。吳樾聽了這個消息，不覺大驚，馬上趕到北平，住在桐城會館。吳樾到了北平，便一面探聽五大臣行期，一面籌思應用什麼方法去阻止他們？想來想去，除暗殺外，沒有其他方法，不過暗殺，又非炸彈不可，要用炸彈，必須訪得會製炸彈的同志。記得前年曾由趙伯先介紹和楊篤生、胡瑛二同志相會，他二人是會製炸彈的，但是一時到那裏去尋訪？吳樾想了十分焦急。那天晚上，一夜沒有睡。到了次晨，館中女小孩，捧了洗臉水進來，這女小孩年紀雖小，却很聰明活潑，記憶力極佳，無論什麼人，被她見過面，就能認識。吳樾很愛她，時時買糖果給她吃。

這一天吳樾洗了臉，用了早膳，便離了桐城會館，到琉璃廠去玩，忽見前面來了二人，吳樾一看，

不由大喜，原來這二人，正是胡瑛楊篤生，他二人一見吳樾，也很覺奇怪，便一同回到他們的寓所。胡瑛便向吳樾道：「聽說你逃避保定學校的畢業考，已往東三省去，爲什麼又到這裏來？」吳樾便將要刺五大臣，現在急需炸彈等語，說了一遍。楊篤生道：「炸彈我已有製成，不過製法十分簡陋，不知適用不適用？」吳樾道：「你怎樣製法？」楊篤生道：「我是先用一銅壳，內裝炸藥，形式是撞針式，針一受打擊，就會爆炸，力量是很大，但是我總嫌製造太簡陋，最好能寬容時日，等我改製了比較完滿的再用。」胡瑛道：「五大臣行期，說不定就在目前，改製一定是等不及，據我看，先選一個靜僻地方，試驗一次，就可斷定究竟可用不可用。」於是大家議定，決定先在婆羅山的上院試驗。本來是想在西山的八大處試驗，因爲這地方人多，不大便當，所以改在婆羅山。好在楊篤生製的炸彈，早已帶來，便由祕密處所取出，放在皮包裹，一同向目的地前往，快到的時候，吳樾手提皮包向山上走，胡瑛、楊篤生跟隨登山，胡瑛體較弱，到了山上，早已支持不住，吳樾四顧，找尋試驗地點，大家覺得沒有好地方，就重行下來，擇一空曠地方試驗。先將炸彈放在地上，三人立在預計彈片飛不到的高處，用石塊向炸彈擲去，石塊雖沒有擲中炸彈，可是炸彈因受震動，已「砰」然一聲，響如春雷的爆炸了起來。三

人馬上下山，不料山下駐有軍隊，聽到炸彈轟聲，急出調查，看見他們三人便問：「你們從那裏來？」胡瑛道：「我們到這裏遊玩，剛走到半山裏，忽聽得「轟」然一聲，我們都怕極，只得折回下來。」衆兵又問：「你們沒有聽見什麼？」楊篤生道：「沒有。」他們又把吳樾的皮包檢查了一下，並沒有危險品，原來當時皮包內只貯一個炸彈，既用試驗爆炸，自然沒有危險品了。衆兵見沒有什麼嫌疑，便放他們過去。三人一同回到楊篤生寓所，覺得這炸彈爆炸太容易，略受震動，就要爆炸，將來應用時，容易誤事，但是時期緊迫，又等不及改製。怎好呢？最後吳樾說：「這炸彈的缺點，就在太容易爆發，我們應用時，最怕是不爆發，如果容易爆發，是最好沒有了，祇要應用時小心點，就不會發生危險。現在把已製成的先交給我帶去，你們仍舊在這裏改製，如果改製成功，五大臣尙未起行，就可以將新製的交我應用。」楊篤生、胡瑛覺得吳樾說得有理，楊篤生當把已製好的炸彈，交由吳樾祕密帶去。吳樾回到桐城會館，即草擬意見書，暢論「立憲決不利於漢人」「扶滿決不足以救亡」的旨趣，洋洋數千言，預先寄與革命黨同志，因爲那時候吳樾就具有爲國犧牲的決心。

過了幾天，探得五大臣於八月廿六日在正陽門乘車啓行的消息，吳樾便於八月廿五日夜，置

備酒肴，邀請同住桐城會館同鄉，入席共飲，飲到半酣，吳樾舉杯對衆說：「小弟明日將往天津，此去未知何日再與諸位相見，請諸位今晚多飲幾杯。」衆人請吳樾同飲，吳樾說：「本應奉陪，因今晚還有幾封家信要寫，故不能多飲。」並說：「小弟明日動身，事出倉卒，應帶物件難免遺漏，望諸位當弟動身以後，床頭枕畔，代爲檢查，倘有緊要物件，乞爲收藏，他日回時，當來領取。」衆人都同聲答應，等酒殘席散，吳樾便回房中，關了房門，草一家書，寄與老父並諸兄弟，大概說：「既以身許國，便不能兼顧家庭」等語。另寫一封寄與同鄉，放在枕畔席下，中間說：「大事之成否未可知，然我必死，我死不足惜，恐諸位因我而受累，可將我之行李藏於他處。」另寫一封書復他的未婚妻，內中道：

來書情詞懇切，尙有未了之語，今特申前意，使子盡曉無餘。吾所謂復仇者，非私子於我，而爲我復仇也，吾之意，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耳。愛子之甚，故願子棄死而就生，以爲同胞復九世之仇焉。若云報吾之恩，吾何恩之有？子又何報之有？吾期望於子者，思想日漸發達，智力日漸進步，而導以民族之主義，愛國之精神者，亦爲同胞起見也。子若志不在此，則人間之富貴安樂，自可操券而得之，亦以子之年華才貌足以相當也。如曰「拙鈍無能爲力」，是直不自尊不自

愛之代名詞耳。天下事人能爲者，我亦能爲之，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有爲者，亦若是，子不見法之羅蘭夫人，以區區一弱女子，而造此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，彼豈有異於人哉？無異也，其所以至此者，亦由於平日明於自由之不可失，雖此身可亡，而此名不可殁。故宗旨一定，方法隨之，直至達其目的而後已。今日大地以上，人莫不曰：「產歐洲各國之革命者，法國也，產法國之革命者，羅蘭夫人也。」何不一思？享富貴安樂，身而名不稱者之爲得乎？抑生則辱，死則榮，不惜一己之犧牲，而爲同胞請命者之爲得也？孰得孰失，子自裁之可耳。「身不屬己」一語，猶覺太不自尊，太不自愛，夫自尊者，未有不能自立；自愛者，未有不能自治。以自立自治之身，而猶曰「此身之主權不屬我」，則朱之聞夫人至，一身不得有主權，必其不能自立自治，而具有倚賴性者也。我國人此性特深，自不當獨怪子。吾於是益恨異族專制之流毒，而使我同胞幾無一人能自由矣。子前日不云乎：「我自幼至長，未食我父一粒粟，未衣我父一縷布，」宜少倚賴性者。今出此言，將以拒我乎？抑未知其誤也？子無事時，可捫心自問，即此身之果係於一己與否？若既係於一己，則此身之主權，當在一己矣。彼自居奴隸者，不足語此。譬如人有奪己之錢財者，己必奪而還